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工學院研究生院長獎」審查辦法

109年2月26日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第236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16日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第261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14日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第267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研究生院長獎設置要點」第五條之規定，制定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簡稱本所）審查辦法，據以推薦當學年度畢業且研究成果優良之博士生與碩士生名單予工學院（簡稱本院）。

二、獲獎資格、推薦名額及給獎方式，悉依本院辦法辦理。

三、審查及核定程序

（一）每年7月24日以前，經指導教授推薦或學生自薦（一頁以內的推薦說明，可自薦或由指導教授推薦撰寫，電子檔），提交當學年度畢業之學位論文或其初稿，由本所研究生學務小組評選獲獎學生至多兩名，予以排序後，薦送為本院研究生院長獎推薦名單。

（二）研究生指導小組收件後將召集討論，採取排序法，每位同學的排序加總，以數值最低者獲獎。如果同分，研究生指導小組老師再做討論尋求共識推薦人選。

（三）薦送名單應於每學年7月31日前送院（已取得畢業證書者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檢附已簽名之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影本），經院長核定後公布為本院研究生院長獎準獲獎人名單。

（四）受獎學生須於獲獎學年度畢業，並於當年8月31日前以該學年度畢業證書完成領取獎狀獎牌手續，未於當年8月31日前完成領獎手續者，將取消其受獎資格及紀錄。

（五）正式獲獎名單於當年9月份由院方發布。

四、本辦法經本所之所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起施行。